

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25]586号文批准注册。

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契约型人民币认购赎回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开放式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的,每笔现金认购2份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基金持有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和零售份额,并按本公告所列相关费用中列明。

6.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认购费率为1.00%。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现金进行的认购。

7.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首次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募集期限或发售时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的深圳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的深圳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授权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深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向公众宣传本基金。

(1) 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上现金认购的,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用于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购买由本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应按有关规定填写认购申请表,并按规定的有效时间提出认购申请。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总额和“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

8.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了现金申购的,需填写《现金申购协议书》。

9. 网上现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金额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人认购时,应按规定的比例交纳认购费。

10. 网上现金认购的金额,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头申报,不可撤销,将所认购的金额划入发售代理机构的账户,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的期限,将所认购的金额划入销售机构的相关账户,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期限,将所认购的金额划入销售机构的账户。

11.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募集,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部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部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